

# 夏季行动出重拳

高速公路三支队全力保障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有效化解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决定从6月27日起至9月30日,在辖区集中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行动开展以来,该支队共查处违法行为2135起,在辖区范围内形成了严管严查高压态势。

此次整治行动结合夏季道路交通规律特点,紧盯“两客一危一货”、6座以上小客车等重点车辆,坚持以打开路、以防为主、见底管控、多元共治,从严查处一批易肇事易肇祸违法行为,有效治理一批人、车、路、企交通安全隐患,力争实现“两个严防、两个确保”的工作目标。

## 科学安排勤务 推进精准查控

该支队充分依托执法站,在交通流量大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增设临时执勤点,切实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认真落实网上网下相结合的巡控查控机制,在一早一晚及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针对事故多发高发、违法乱象突出等重点路段,加大巡逻检查频次和密度,有效提升执法管控效能。同时,全面深化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工作,加强对重点车辆的研判分析,切实提升重点隐患车辆路面拦截检查效能。



密切部门配合  
强化安全监管

活动期间,该支队会同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加强沿线巡逻检查,督促做好维护管养;针对夏季施工高峰期,加强施工路段隐患排查和监督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和施工企业落实施工路段交通组织和安

# 严查严管保平安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加大对旅游客车包车、“营转非”大客车等重点车辆的路检路查力度,深化部门协同,加强宣传引导,切实提升旅游客运车辆乘客安全带使用率。

## 深化警示教育 坚持以防促安

该支队紧紧围绕涉农出行特点,认真组织开展“五大曝光”行动。深入推进“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通过农村应急广播、交通安全大喇叭,开展针对性提示警示,着力提升农村群众自我防护意识;紧盯旅游出行,开展客运交通安全集中警示教育,结合本地区客运车辆交通事故特点,重点宣传疲劳驾驶、超员载客、超速行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紧盯自驾出行,开展文明交通集中倡导活动,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沿线电子显示屏,集中宣传规范乘车、规范使用安全带、二次事故防范等交通安全知识;紧盯学生出行,发布暑假交通安全警示提示,放假前集中开展一次“进校园”集中宣传教育,通过家长会、学生家长微信群等渠道,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宣传警示。

高速公路三支队将继续深入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紧盯“人、车、路”风险隐患,锚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加强路面管控,净化道路交通环境,助推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哈娜)

## 一脚急刹露马脚 醉酒驾驶法不容



查处现场。

**乌拉山讯** 驾驶人看到交警执勤,突然踩了一脚刹车,就是这一小小举动引起了民警的注意,果不其然,该驾驶人涉嫌酒后驾驶。

7月5日7时30分,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拉山大队公庙子中队民警在公庙子高速口执勤时,发现一辆白色小型汽车在靠近时突然踩了一脚刹车,驾驶人神情紧张,民警立即将其拦下。

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相关证件时,发现驾驶室内有一股淡淡的酒味。民警立即拿出酒精测试仪对其进行呼气式检测。经检测,结果显示为85mg/

100ml,属于醉酒驾驶。民警经询问得知,驾驶人李某前晚与朋友一起吃烧烤期间,禁不住朋友邀请,一时兴起喝了几瓶啤酒。睡了几小时后,觉得自己已经醒酒,且自认为一大早就不会查车,便抱着存侥幸心理上了路,结果刚到收费站就被民警查获。

**高速交警提示:**酒后开车害人害己,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家庭幸福,请驾驶人自觉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切勿心存侥幸、知法犯法。同时,同行人员也要及时劝阻驾驶人,共同抵制酒驾醉驾。

(柴佩)

## 老人骑摩托上高速

**陕坝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民警巡逻至G7京新高速939KM处时,发现一辆摩托车停在应急车道内,车旁站着一位老人,行车道内不时有车辆飞驰而过,情况十分危险。

见状,民警立即上前询问情况。当民警要求老人出示相关证件时,老人称自己未携带驾驶证。随后,民警通过警务通查询得知老人的摩托车驾驶证已于2019年注销。老人介绍说,他一路骑着摩托车从吉林来到内蒙古旅游,自认为交警不会

## 一查竟然是“无证”

查老年人,便抱着侥幸心理上了路。

“老人家,希望你以后不要骑摩托车了,尤其不要上高速路行驶。年龄大了,身体状况、精神注意力都会下降,万一出了事故,后果不堪设想。”经过民警一番苦口婆心的劝导教育,老人表示自己以后不再驾驶摩托车出行。随后,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依法对驾驶人任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

(李婧如)

## 高速交警精准出击 查获非法营运车辆

**乌拉山讯** 7月9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拉山大队乌拉山中队在乌拉山收费口开展检查行动,上午9时许,一辆银色小型普通客车停在收费站内广场,民警示意该车接受检查。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时,发现驾驶人神色慌张、眼神躲闪。凭借丰富的工作经验,民警怀疑该驾驶人存在违法行为。随即,民警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进一步检查。

经了解,民警得知车上的乘客为医院职工,大家通过雇车的方式搭乘该车从乌拉特后旗前往乌拉特前旗。

面对民警的询问和检查,驾驶人对其“非法营运”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随后,民警与乌拉特前旗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取得联系,将该案做移交处理。

**高速交警提示:**非营运车辆驾驶人无营运从业资格,缺乏必要的安全行车和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无法得到保险理赔,受害乘客合法权益也得不到保障。群众出行一定要乘坐正规营运客车,切不可贪图一时方便或为了省钱而忽视交通安全,致使个人生命财产安全受到损害。

(柴佩)

## 强行闯卡欲何为 二次酒驾受严惩

**察素齐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在萨拉齐收费站开展暑期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期间,当民警对一辆灰色小货车例行检查时,发现车内充斥着浓郁的酒气,于是立即对驾驶人进行了酒精快检,结果显示其属于饮酒驾驶。但此时驾驶人嘴中正吃着东西,民警担心食物会影响检测结果,便要求该男子将食物吐出后再次进行检查。令民警没想到的是,该男子突然启动车辆强行闯卡,意欲驶上高速公路。

由于该男子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一旦驶入高速公路后果不堪设想。于是,民警立即驾驶警车跟上该车辆,并成功将其拦停。就在小货车停下的瞬间,驾驶人直接从车上跳到了旁边的绿化隔离带,随后快速向路边的村庄跑去。民警在其后紧追不舍,追逐20多分钟后,终于在村中将该男子抓获。

将该男子带回警车后,民警再次对其进行酒精快检,结果显示血液酒精浓度为92.5mg/100ml。随后,民警又

将其带到医院进行抽血化验检测,根据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报告显示,该驾驶人血液乙醇浓度为64.83mg/100ml。

在铁证面前,驾驶人坦白了自己的违法行为。6月23日夜间,该男子在烧烤店吃饭喝酒直到凌晨才结束。6月24日早上,酒还没醒的他急着去往包头取货,没想到在高速公路收费站遇到了交警检查。想着赶紧吃点早餐掩盖一下酒味,但还是难逃民警的火眼金睛。由于自己驾驶的是营运货车,想到可能会因此丢了“饭碗”,便强行将道闸杆撞开逃离,但最后还是被交警抓获。

民警在调查中发现,该驾驶人于2019年就因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其行为已构成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民警对驾驶人董某某作出了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处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

(吴可嘉 张永强)